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池祐頤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3020067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所屬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(下稱AC刨除料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3年7月1日召開之「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25次會議紀錄結論二(一)辦理。

二、本會前於113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通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於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應個案工程做好之AC刨除料再利用處理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AC刨除料。惟經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反映，目前仍有29案仍有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情形。

三、為避免上述情形再發生，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所屬，於後續新設計及發包之工程，應落實做好AC刨除料再利用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16 12:07:07

環境設施大隊 收文:113/07/16
1130201606 有附件